公司代码：603360　　公司简称：百傲化学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傲化学	60336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岩
电话	0411-82285231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东街 12 号一方金融广场 A 座 11 楼
电子信箱	zqb@biof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32,662,141.55	1,754,392,289.92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3,773,237.20	1,461,271,081.01	0.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3,035,795.24	660,442,971.57	-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858,191.21	227,587,040.03	-1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776,204.76	226,278,023.88	-1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99,081.60	190,763,774.39	2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	19.56	减少 7.3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5	-1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4	-17.1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6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5	107,949,755	0	质押	53,412,000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2	102,442,508	0	冻结	102,442,508	
孙海珍	境内自然人	1.76	6,356,280	0	无	0	
王建军	境内自然人	1.21	4,350,668	0	无	0	
宁波百化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3,906,870	0	无	0	
辽宁洁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3,094,000	0	冻结	3,09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2,181,900	0	无	0	
林硕	境内自然人	0.49	1,771,045	0	无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497,300	0	无	0	
李建平	境内自然人	0.36	1,31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知的资料，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的议案》

为有效地将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根据拟实施的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由“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刘海龙、杨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制定了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刘海龙、杨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

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签署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6、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充分使用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有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517.9522 万股股份用途是充分考虑了公司、员工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做出的，目的在于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证券代码：60336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含义一致。

1、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95 人（不含未来拟再分配人员），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8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 517.9522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44%。

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受让价格为 5.33 元 / 股，受让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后分 2 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9、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10、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百傲化学、本公司、公司	指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95 人（不含未来拟再分配人员），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8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以上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股份数不超过 517.9522 万股，合计持有份额不超过 2,760.6852 万份。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

具体拟认缴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万份）	对应认购股数上限（万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	刘海龙	董事、总经理	820.82	154.00	29.73	0.43
2	杨杰	董事、副总经理				
3	柳振鹏	副总经理				
4	王希荣	财务总监				
5	薛春华	副总经理				
6	钟凌	监事会主席				
7	杨晓辉	监事				
8	杨红文	监事				
核心骨干人员(87 人)			1,939.8652	363.9522	70.27	1.01
合计			2,760.6852	517.9522	100.00	1.44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股数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受让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股份数不超过 517.9522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44%。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2）。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完成上述回购事项，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107,522 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 4.25%，回购最高价格 20.45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 14.51 元 / 股，回购均价 18.00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 199,941,414.6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 6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和《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92.80 万股授予公司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相应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的议案》，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由“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517.9522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44%。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和定价依据

1、受让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5.33 元 / 股，受让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每股 5.15 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每股 5.33 元。

2、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上述人员对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实施、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促进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有着直接且重要的影响。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适当的价格实现对上述人员的激励，可以进一步提升其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员工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且参加对象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考核达成及市值增长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稳定和鞭策团队，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为了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同时维护股东利益，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对公司成长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及核心员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对象合理的激励。以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5.33 元 / 股，兼顾了激励效果和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受让回购股份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受让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或按规定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按以下解锁时点分批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限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进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两批解锁分配至持有人。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3 年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或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不低于 190%。
第二个解锁期	2024 年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或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1）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数据为准。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对应考核当年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以对应考核当年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对个人层面进行绩效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个人实际解锁份额根据上年度考评结果进行兑现，当期实际解锁份额 = 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 × 持有人当期解锁时点计划解锁权益数量 × 个人解锁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员工解锁的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得分(S)	S≥90	90>S≥60	S<60
解锁比例	100%	80%	0%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决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收回的份额择机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并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现状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从而设置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业绩考核指标，以鼓励持有人最大限度地达成，充分发挥激励效果。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持有人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对应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是否达到解锁的条件。综上，我们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持有人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目的。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依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2）遵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并按承诺的出资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出资；

（3）遵守由公司作为认购资金归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同相关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

（4）按名下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或有风险；

（5）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应税费，离职前应缴纳完毕应由个人承担的全部相关税费；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